**附件1：**

**2025年度基建维修（改造）项目申报实施办法**

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校内所有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均需进行事先申报，经评审通过后根据学校财务预算情况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基建处对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1. 项目申报范围**

各部门管辖或使用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根据实际情况需进行装修、装饰等维修（改造）工程。

**2. 项目申报方式及相应配合工作**

（1）资料填报：各部门确定项目需求及方案后，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维修项目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在2025年6月30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递交基建处。

（2）资料补充：对资料填报内容不明确或不完整的项目，申报部门需在接到基建处通知的1周内及时递交补充材料。

（3）方案设计：经评审通过后的项目列入维修（改造）项目库。申报部门应配合基建处做好设计方案确定等相关工作，在7月中旬前确定项目设计方案、7月底前确定概算。

注：申报部门需在收到设计方案及概算一周内完成审核及确认并反馈基建处，方案确定后不再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

**3. 其他注意事项**

确定入库但不列入基建处年度预算的维修（改造）项目，需申报部门自行向财务处申报预算，基建处将积极配合完成方案设计及项目实施工作。